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雇员职业病责任扩展条款（2013 版）

H00006030922017031068211

总则

第一条 凡参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员工伤补偿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参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职业病造成受伤、残疾或死亡的，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已生效的主险条款和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与已生效的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一致。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五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